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，控制应收账款风险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积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收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、仲裁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及回款情况

1. 前期诉讼、仲裁的进展情况

序号	起诉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事由	受理法院	标的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	披露索引
1	2021年1月22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遵义道桥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11,503.05	该案一审已判决，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及退回相关保证金。公司已申请执行。	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2	2021年1月26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	诚意金返还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5,000.00	该案一审判决后，被告提起上诉，二审维持原判，判决被告退回相关保证金。公司已申请执行。	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								fo.com.cn)
3	2021年1月26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习水县铜灌口水库灌区管理局、习水县财政局	诚意金返还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5,000.00	该案已判决,已全额回款。	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
4	2021年1月13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10,021.90	该案一审判决后,被告提起上诉,二审维持原判,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。公司已申请执行。	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
5	2021年3月31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遵义市播州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8,948.15	该案一审已判决,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。公司已申请执行。	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
6	2021年3月11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毕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	12,097.79	该案二审已判决。双方对工程进度达成一致,但结算金额有差异,保利新联正在办理申请再审工作。	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
7	2021年4月26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遵义市湘江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、遵义道桥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	诚意金返还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10,000.00	该案一审已判决,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诚意金。公司已申请执行。	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

2. 前期诉讼、仲裁的回款情况

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，积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收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诉讼、仲裁方式累计收回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3.96 亿元。

二、新增诉讼或仲裁情况

上一诉讼、仲裁公告日（2022 年 2 月 18 日）至本公告日控股子公司标的金额 3000 万元(含)以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							
序号	起诉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事由	受理法院	标的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2022 年 4 月 22 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	公司起诉贵安股权案件	清镇市人民法院	16,780	案件法院已受理，目前尚未通知开庭日期，一审待审。经双方沟通，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。
2	2022 年 4 月 24 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遵义市播州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遵义市播州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 被告四：遵义市播州区城投运输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	19,657.29	案件法院已受理，目前尚未通知开庭日期，一审待审。
合 计						36,437.29	
注：上一诉讼、仲裁公告日（2022 年 2 月 18 日）至本公告日，3000 万元以下的新增诉讼案件 12 件，金额 1,271.06 万元。							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、仲裁案件涉及金额总计 17.7 亿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通过诉讼、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、股东的利益，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、受理（应诉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6日